

证券代码：833472

证券简称：ST 康润洁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8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勾泽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孔立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康润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孔立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康润洁科技有限公司，为了企业项目建设需要与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。由于“新冠疫情”及原材料价格突然上涨等诸多因素影响，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，项目未能如期开展，未能及时返还项目定金。后双方达成调解，奎屯市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21）新4003 民初 1152 号民事调解书，因公司未能如期履行调解书偿还义务，新疆嵘源建筑装

饰有限公司向法院强制执行，随后奎屯市人民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（2021）新 4003 执 1243 号，2022 年 4 月 18 日我公司收到奎屯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（2021）新 4003 执 1243 号之一。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孔立明、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存款、收入 5,548,900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等同价值的财产，并对公司部分财产做出强制执行的措施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2 条的规定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执行标的依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及（2021）新 4003 民初 1152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款项金额及 55,145 元执行费，合计 5,604,045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涉及上述诉讼事项。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对公司财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正在与新疆嵘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积极沟通，争取达成谅解，撤销法院执行，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达成债务和解的解决方案，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新 4003 执 1243 号之一）

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